

仲恺高新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惠公易省云采仲恺【2022】008 号

项目名称：仲恺高新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安装工程)

签订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752-3278109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 666 号科融创业大厦 11 楼 1101

乙方一：广东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2-2888020

地址：惠州市云山东路 18 号信息产业园 A601-602

乙方二：惠州市数字仲恺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2-2695675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研发大楼）3 栋 911 室

采购项目编号：惠公易省云采仲恺【2022】008 号

采购项目名称：仲恺高新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安装工程）

根据仲恺高新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安装工程）（下文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乙方，下同）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及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即仲恺高新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安装工程）。

2、服务内容和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详见本合同建设清单）

3、乙方一需完成本项目建设清单中的设备采购和安装、施工、软件开发和部署推广等工作，包括以下内容：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络安全系统、机房工程、信息发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一卡通门禁系统、智慧库房支撑系统、档案业务基础设备等9项内容的设备采购、安装和施工，数字档案馆应用系统的开发和部署，全区立档单位数字档案室推广使用、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等工作。同时乙方一承担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

4、乙方二配合甲方对政务云资源进行配置（不限于CPU、硬盘、内存等资源）和网络的连通性测试，在质保期负责保障用户访问平台网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以及网络故障的处理，在质保期间负责对云资源的调优、扩充及优化；在质保期间协助第三方公司对平台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扫描和结果通报及整改跟踪等事项；协助甲方对项目应急运维的现场响应工作和维护培训工作。

二、合同金额

1、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7,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万元整）。

2、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实施、验收和运维所需的全部总包干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诺派出项目管理、驻场及开发人员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人工费用单价（包括乙方应支付给项目成员的工资、劳动社会保险、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和津贴费等）；项目现场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通信费、办公费用、工具及设备使用费等）；其他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基础平台、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类型的第三方软件采购费用；与其他相关系统进行对接的全部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运维期间的驻场人员费用支出；企业管

理费用分摊和企业利润及法定税费等。

三、质量要求

1、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准分包，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乙方应将提供的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叁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为乙方提供项目的实施现场及各种必备的便利条件；
- (2) 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参加乙方安排的系统操作培训；
- (3) 按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组织项目的验收；
- (4) 按合同付款方式条款，及时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2、乙方一权利及义务：

- (1) 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
- (2) 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
- (3) 按合同相应条款，为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培训及售后服务。
- (4) 负责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制定和技术评审。
- (5) 负责项目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签订及项目交付实施和

验收等)。

(9) 对项目整体交付质量把关，对交付结果负责。

(10) 负责本项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接口及售后协调工作。

(11) 项目终验（2023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十家数字档案室的推广与使用工作。

(12) 终验后一年（2024 年 2 月 15 日）内完成仲恺全区直机关数字档案室的推广与使用工作。

(13) 在质保期间承担对驻点人员人身与财产的保障责任。

3、乙方二权利及义务：

(1) 配合甲方对政务云资源进行配置（不限于 CPU、硬盘、内存等资源）和网络的连通性测试。

(2) 在质保期负责保障用户访问平台网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以及网络故障的处理。

(3) 在质保期间负责对云资源的调优、扩充及优化。

(4) 在质保期间协助第三方公司对平台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扫描和结果通报及整改跟踪等事项。

(5) 应协助甲方对项目应急运维的现场响应工作和维护培训工作。

4、各方权利：

合同履行中，各方不得单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否则需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项目实施及验收

1、乙方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项目的组织、建设、实施、服务、工期、质

量等方面关乎项目建设效果的内容，接受甲方组织的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不及格或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在追回已支付款项的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严重偏离项目整体工期 50%以上的。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偏离工期要求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尽快 整改，整改仍然达不到预期效果的。

(3) 乙方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保质保量派出服务团队的。

(4) 违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乙方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参照《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实施。

3、乙方承诺按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实施工作，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应用软件需求变更的情况，乙方承诺无条件按用户的要求修改完善软件功能（不需额外增加费用），直至完全满足用户的使用要求。

4、乙方承诺本项目范围内提供的软件系统实现须与惠州市档案馆相关系统的对接，实现跨馆查档；且通过第三方验收测评机构的测试合格，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后，须实现广东政务大数据中心惠州市分节点平台对接，进行编目、挂接数据，并按时更新数据，保证数据准确、可靠、可信，项目必须取得《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惠州市分节点数据确认书》才可组织验收。

5、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提交本项目中数字档案馆应用系统的源程序代码（含可编译源程序代码和可执行源程序代码）、数据库文件和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文档、测试文档、二次开发及使用手册）等内容，且在本

项目范围内提供的所有产品 无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不存在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如因采购方购买、使用本项目范围内的产品而被他人主张权利或引起纠纷的,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由我方承担。

6、乙方承诺严格执行本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期/不定期会商制度: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组织有关参与单位领导和主要技术人员,建立每月定期检查会商,以及重大问题、重大变动及其他特殊情况下不定期检查会商的制度。

(2) 第三方监理制度:引入专业化、社会化的监理队伍,围绕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设计、人员安排、技术实施、时间进度安排、质量保证进行全过程管理,制定各个阶段详细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范围管理、技术培训检查、技术文档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运行维护服务监督保障以及运维服务监理等,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的控制。乙方须在项目的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指定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或依托外部力量组建的专家团队的监督和建议。

(3) 过程成果测试制度:制订应用系统功能和性能测试规范,规定应用系统的功能、性能和数据质量测试,以及各系统、数据测试通过准则。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测试、功能测试、接口测试、性能测试、压力测试、安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兼容性测试的质量要求;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的实施流程描述;测试通过准则的详细描述。根据系统功能和性能测试规范,对项目开发的平台系统和应用系统进行全面测试,保证项目成果能按照系统建设技术设计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保证项目成果的先进性

和实用性，确保达到预期目标。

(4) 终成果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执行检查、验收的质量管理制度。检查系统设计的合理性、数据的正确性、过程的准确性、系统的可靠性等，对交付成果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

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建设进行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适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

7、初步验收在项目整体完工后，在满足合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第三方验收测评机构的测试，项目监理公司同意验收后，由乙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

8、竣工验收在初步验收合格后，且通过第三方验收测评机构的测试合格，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后，取得《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惠州市分节点数据确认书》后，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电子政务项目的相关流程组织竣工验收。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完成建设，2022年10月15日之前完成项目初验，初验后需试运行3个月，在2023年2月15日之前完成项目终验。

2、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设备安装具体地点由甲方提供，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或者甲方代表签收为证）

3、交货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二开具的相应发票，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716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佰壹拾陆万元整）。

（2）项目整体完工后，在满足合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第三方验收测评机构的测试，可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初验通过后，甲方收到初验报告和乙方二开具的项目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537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佰叁拾柒万元整）。

（3）在初步验收合格后，且通过第三方验收测评机构的测试合格，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后，取得《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惠州市分节点数据确认书》后，可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终验通过后，甲方收到终验合格报告和乙方二开具的相应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即人民币¥4475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4）预留中标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895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在项目终验合格 1 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如服务期内不满意乙方服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质保金

（5）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2、支付方式：

由于该项目经费属于财政性资金，甲方凭乙方二开具的有效票据，经本单位逐级审批后，递交市财政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后，由市财政国库支付。乙方二收到项目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需向乙方一进行支付，支付方式由乙方一和乙方二双方另行约定。

3、发票种类：

（1）乙方二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乙方二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二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乙方二应当在甲方每期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前，开具并交付对应的发票。

4、银行信息：

(1) 乙方二：

合同乙方二：惠州市数字仲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惠州市数字仲恺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

帐 号：9550880223448700139

(2) 乙方一：

合同乙方一：广东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惠州东平支行

账户：44226501040005345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18号A栋六层A601

电话：0752-2888020

统一信用代码证：91441300MA4UMN573T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自本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运行维护期为5年；在运行维护期内，本项目乙方至少安排3名项目运维技术骨干全职现场驻点，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运行维护服务和 技术支持（相关费用包括在中标金额内）：

①系统保障：提供系统维护、功能修订、性能优化、故障检测等服务。

②系统升级：提供本项目的产品、平台、组件等升级服务。

③安全服务：提供本项目的应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和业务管理安全等服务。

④数据服务：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档案数据的梳理、整合、档案挂接等服务

2、免费质保期期限：项目终验后提供5年免费质保。

3、免费质保期内提供3个以上技术人员的项目现场驻点服务，保证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及时性。

4、乙方应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教材(含使用手册)和培训教师。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乙方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软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

(2)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应为合法渠道获取并经过厂商授权用于本项目，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因项目过程使用的资料或其他文件的知识产权问题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遭到第三人诉争，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对第三方的赔偿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机关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次序如下：1. 本合同及其条款；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 应标承诺函；5. 采购文件。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并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取得《信息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5、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两份，乙方二两份。

7、项目联系人：

甲方代表：李萍 办公号码：0752-3278109 手机号码：13502428325

乙方一代表：赵军昌 办公号码 0752-2888020 手机号码：13825415113

乙方二代表：黄荣华 办公号码 0752-7831511 手机号码：13725012694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杨青

乙方一：广东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赵军昌

签定日期：2022年4月19日

签定日期：2022年4月19日

乙方二：惠州市数字仲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9日

附件：建设清单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综合布线	定制	云讯	中国	广东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1项	300,000.00
1-1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定制	云讯	中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项	900,000.00
1-1	3	网络安全系统	定制	云讯	中国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项	500,000.00
1-1	4	机房工程	定制	云讯	中国	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项	900,000.00
1-1	5	信息发布系统	定制	云讯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项	800,000.00
1-1	6	视频监控系统	定制	云讯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项	800,000.00
1-1	7	一卡通门禁系统	定制	云讯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项	400,000.00
1-1	8	智慧库房支撑系统	定制	云讯	中国	江西远洋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900,000.00	1项	4,900,000.00
1-1	9	档案业务基础设备	定制	云讯	中国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	1项	800,000.00
1-1	10	数字档案馆应用系统	云讯B/S多机构数字档案云综合管理软件	云讯	中国	广东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	1项	7,000,000.00
1-1	11	系统集成,系统部署	定制	云讯	中国	广东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1项	600,000.00
总价：（大写：壹仟柒佰玖拾万元）									17,900,000.00